



副本



检测报告

明睿环检2301039R03号



2301039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半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说明，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编号 191512110929）、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送样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9.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10.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

电话：0537-2200555

传真：0537-2200555

邮政编码：272000

E-mail: sdmrhjjc@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胜男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14537067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陈慧猛、刘康超、黄伟建、刘康路		采样日期	2023.01.11-2023.01.12
分析人员	孙永勋、吴布霞		分析日期	2023.01.11-2023.01.17
检测内容	废水	总有机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样品描述	废水	501 车间 1#循环水进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1 车间 1#循环水出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1 车间 2#循环水进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1 车间 2#循环水出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2 车间循环水进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2 车间循环水出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5 车间循环水进口：微黄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505 车间循环水出口：无色无味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有组织废气	采样头、采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无			

编制：李洪山

审核：王珂珂

批准：王珂珂

签发日期：2023.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1.11	501 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94.4	29860	2.82
			第 2 次	107	26778	2.86
			第 3 次	92.6	27225	2.52
		颗粒物	第 1 次	51.8	29860	1.55
			第 2 次	57.6	26778	1.54
			第 3 次	53.1	27225	1.45
2023.01.12	502 车间 DA005 排气筒 2#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1	14944	1.51
			第 2 次	99.0	15348	1.52
			第 3 次	115	14983	1.72
		颗粒物	第 1 次	56.0	14944	0.837
			第 2 次	65.0	15348	0.998
			第 3 次	54.5	14983	0.817
	502 车间 DA006 排气筒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96.3	24627	2.37
			第 2 次	118	30358	3.58
			第 3 次	111	36886	4.09
		颗粒物	第 1 次	59.6	24627	1.47
			第 2 次	59.1	30358	1.79
			第 3 次	50.4	36886	1.86
2023.01.11	RTO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1	6874	0.014
			第 2 次	2.3	7507	0.017
			第 3 次	2.2	7071	0.016
	505 车间 DA008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95.1	42484	4.04
			第 2 次	104	42904	4.46
			第 3 次	114	44792	5.11

说明：RTO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进口氧含量第一次 20.91%、第二次 20.98%、第三次 20.80%。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1.12	501 车间 1#循环水进口	总有机碳(mg/L)	11.3
	501 车间 1#循环水出口		11.6
	501 车间 2#循环水进口		22.1
	501 车间 2#循环水出口		22.6
	502 车间循环水进口		26.1
	502 车间循环水出口		26.4
	505 车间循环水进口		22.7
	505 车间循环水出口		23.0

说明：ND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总有机碳分包给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号：181512342100），分包报告编号国润检字 202301HJ0192 号。

三、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表 3-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Y115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Y098	2023.04.2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型	CY081	2023.04.24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EQ006	2024.04.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EQ011	2023.04.24
分析天平（0.01mg）	ME55/02	EQ012	2023.04.24

四、检测依据、方法来源

表 4-1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编号	检测依据名称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表 4-2 废水方法来源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表 4-3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1.0mg/m ³

五、质控措施

1. 所有项目检测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2. 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实施了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报告内容结束*****